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　　孫聖淇
被　　告　賴基福即金裕鐵工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原告於109年6月19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（一），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634,42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原告僅繳納1,9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聲明部分。另請原告呈報債務人蕭淑莉之電話及其連絡方式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變更之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